

2025年通州区设施农业长效监管巡查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君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根据通州区“大棚房”领导小组：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通州分局要求就“2025年通州区设施农业长效监管巡查服务采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5年通州区农业设施监督巡查工作，具体如下：

1、检查范围

对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的巡查，并对原存在“大棚房”问题的园区进行重点巡查，确保没有新生“大棚房”问题。

2、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农业设施检查是否有非农利用情况；设施农业增减变动和转租转售情况；设施农业非正常闲置情况；设施农业台账建立和责任书签订，“一棚一码”悬挂及关联情况；设施农业警示牌、标识牌的管护进行检查，并抽查相关标识信息；设施农业是否按照农业用途规范使用；设施农业园区内是否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为可视化围墙、是否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配套设施是否按照备案情况使用、是否硬化道路超标、是否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环境卫生问题，严防“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检查已完成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是否按照备案功能规范使用；记录现场情况，写检查记录，建立检查台账并留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查考核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巡视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每季度完成一次全区区域全覆盖巡查，对甲方临时指派的重点项目进行巡查、检查。

巡视检查单位采取暗访方式，遇到问题点时，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真实场景，拍摄的照片要求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水印显示拍摄时间、经纬度定位以及问题点，并形成问题台账。

巡检检查单位每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整改复核，建立检查台账，并持续跟踪乡镇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

每月1次月报，每季度1次季报，每年1次年报，包括区级报告1个，巡检单位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月报，每季度第一周完成上季度的季报，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年报，针对检查发现的普遍共性问题分类进行汇总，对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并以书面形式完成每月、每季度、年度巡查报告。

巡查单位在巡查检查时，需出示甲方提供的巡查检查证件。

（1）检查频次

①每月开展二次常规检查，即第1遍进行常规巡查，第2遍进行整改复核并建立检查台账；重大节日期间对重点区域加强检查力度。

②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设施农业问题项目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

（2）检查形式

①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拍摄、拍照描述，留取式形成设施农业监督巡查月报。

②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对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点项目持续跟踪检查。

③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期间加强检查力度，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跟踪。

④乙方应建立问题整改反馈台账，及时告知外业检查人员，做好内外业工作无缝衔接，并于每月将整改台账与月报一起上报甲方。

⑤乙方应每月按时完成整改反馈信息台账、检查月报等工作；建立检查动态台账，整改反馈台账，并跟踪现场整改情况，及时调整台账信息，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写进月报。

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

(3) 成果汇总

乙方须按年度将检查资料和分析报告整理成册，并按甲方要求装订印刷，所有文档管理应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该合同总价款为 1465000.00 元（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采取三次拨付的方式结算。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在甲方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 项目资金共计 586000.00 元（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项目进度完成 50% 后，由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在甲方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 项目资金共 计 586000.00 元（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在



甲方收到票据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0%项目资金共计 293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票据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 2、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通州区农业设施监督巡查工作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
- 3、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审核。
- 4、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部门和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5、对服务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考评和验收。
- 6、甲方可根据乙方巡查工作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更换调换派驻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负责调换相关人员。
- 7、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巡查工作服务人员服务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相关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

- 1、乙方完成2025年通州区设施农业长效监管巡查服务采购的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

- 2、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有问题经甲方指出需及时改正。
-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4、乙方负责巡查工作人员的招聘和管理，并确保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给第三方造成各类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相关业务培训和会议。
- 6、乙方对相关工作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7、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监督考评及验收

1、监督考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乙方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乙方的检查成果，每月单独或者旁站监督乙方的现场检查，抽取一定数量的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复核或现场检查。

2、项目验收

甲方验收主要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 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频次、形式进行监督巡查或不能及时处理、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核减一方的服务费用。

在乙方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的监督考评及验收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费用据实结算；余下费用甲方用于委托其他单位继续项目的后续工作。

第七条 合同时限与终止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导致农业设施监督巡查工作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相关资料及内容保密，不得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泄露。
-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原因以任何形式发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 4、甲乙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行业机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除去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以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双方出现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农业科
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住 所：

电 话

日 期 2021.1.27



承包人名称：北京君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住 所：

电 话

日 期 2021.1.27

